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1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岳廷

選任辯護人 魏大千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2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所載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次按，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。扣案之Samsung S22手機1支，沒收之。是本案聲請人聲請發還之扣押物，業經本院宣告沒收，尚不能認無留存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